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湘窖酱酒发酵糟醅微生物群落结构演变规律与风味组分的研究

委托方（甲方）：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邵阳学院

签订时间： 2021.08.10

签订地点： 邵阳学院

有效期限： 2021.08.10—2023.0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江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熊翔

项目联系人： 杨志龙

联系方式 ：0739-5322303

通讯地址：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江北工业园

电话： 0739-5322303 传真： 0739-5322303

电子信箱：hnxjjy599@vats.com.cn

受托方（乙方）： 邵阳学院

住 所 地： 湖南省邵阳市学院路七里坪

法定代表人： 葛金文

项目联系人： 郑青

联系方式 ：18910506824

通讯地址： 邵阳学院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

电话： 0739-5431768 传真： 0739-5431768

电子信箱： qz@hnsy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湘窖酱酒发酵糟醅微生物群落结构演变规律与风味组分的研究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以湘窖新建酱酒酿造车间为研究对象，采用现代生物技术与检测手段，从微生物代谢入手，解析位于湘西南的邵阳酱酒产区的微生态作用过程，探析微生物的“酿酒观”，揭示新产区酱酒全周期的微生物群落结构演变规律与酒体风味组分的关系，为提质、扩产奠定基础。

2．技术内容：（1）各轮次酱酒在晾堂堆积和入池发酵糟醅微生物群落结构的比较研究；

（2）各轮次酱酒在晾堂堆积和入池发酵糟醅主要理化指标的比较研究；

（3）各轮次发酵酱香基酒酒样风味组分的比较研究；

（4）各轮次晾堂堆积和入池发酵糟醅的理化指标与微生物群落的相关性分析；

（5）各轮次酱香基酒风味组分与微生物群落结构的相关性分析。

3．技术方法和路线：（1）湘窖产酱香基酒的关键香气组分的确定。（2）湘窖酱酒发酵糟醅中微生物群落特征分析。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组建研发团队，确定研发组人员名单及分工；

2．具体实验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2021年10月-2022年8月 样品采集，微生物多样性分析，基酒微量成分分析。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数据整理，对微生物群落结构与白酒品质的相关性分析；研究成果推广应用。

2023年1月-2023年9月 申报专利，发表学术论文，撰写湘窖酱酒工艺操作规程、结题报告等，申请结题。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协商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 。

3．其他协作事项： 无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存档保管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万 。

其中：（1） 全部为甲方向乙方研究开发人员约定支付的研究开发、论文发表、专利和成果申报、劳动报酬等费用 。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20万元；银行转账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湖南省建行邵阳分行营业部

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学院路

帐号： 43001580065050001266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合同约定监督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保证开支经济合理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合同约定监督研究开发进度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

4． 考虑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应留下空间 。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不涉及和损害甲方技术权益、经济利益和商业秘密 ；

2． 主管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显失公平等 ；

3 考虑技术进步发展，独家难以承担一个完整的项目 。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 不涉及本项目技术权益的；②不属于本项目核心技术的 。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约定承担，约定优先 。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当事人约定几名专家确认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

2．涉密人员范围: ①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②甲方的研究开发人员；③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 依法保密。

4．泄密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 。

2．涉密人员范围: ①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②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③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依法保密。

4．泄密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根据项目结题要求，提供相应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成果，交付时双方的书面认可 。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2023年9月30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①不约定使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其他国外标准等；②方法：专家评议。 。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 。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双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贡献大小双方协商排名先后。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双方共有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无 。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双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掌握该技术成果 。

2：地点和方式： 甲方所在地 。

3．费用及支付方式： 免费培训 。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双 方违反本合同第 任一 条约定，应当 按合同总额的10%赔偿支付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双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甲方享有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约定双方共有，则利益共享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志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郑青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技术风险出现，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未合理失败。

3．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邵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协商一致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其他： 无

。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邵阳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